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林佳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4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L50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4006614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VYJSPG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3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－【創造文化新篇章】說故事初賽實施計畫」及活動文宣1份，請貴校於114年2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活動詳如說明三，文宣請協助公告於學校網站、LED跑馬燈、螢幕牆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37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學生對新住民語言及文化的學習興趣，並培養對多元文化的理解與尊重，透過說故事比賽提升創意表達和口語演說的練習，增進跨國文化認識，引導學生共創豐富且多元的文化新篇章。
- 三、經參加本市競賽入選者，可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。本市競賽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20日（星期四）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(二)初賽資格：就讀本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且113學年修習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學生，包含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柬埔寨、緬甸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 7 國語文。

(三)教育階段組別：分為「國小一~三年級組」、「國小四~六年級組」、「國中組」共三組，每組皆為個人參賽，共錄取30組。

(四)初賽規定：說故事請全程以「中文」為主，新住民語文為輔（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柬埔寨、緬甸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 7 國語文），故事內容須包含10個新住民語單字，並分別以中文及新住民語陳述一遍，超過10個以上部分不予以計分。

(五)初賽形式：採影片徵選，片中不得有可識別身分之資訊，並請確保參賽者臉部清楚、聲音清晰，影片畫面與聲音皆不可進行剪接、後製。

(六)報名及影片上傳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報名，請至「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/報名專區」填報（以學校代碼為帳號，預設密碼ntpc登入，請再另行變更密碼），將報名表填寫完成經核章後請掃描併同影片連結（開放共用）上傳報名專區，即完成報名程序（網址：https://www.international-education.ntp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373/）。

四、公告獲獎名單及獎勵方式：

(一)本局將於114年3月5日（星期三）前公告獲獎名單於「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」及承辦學校秀朗國小網站。

(二)入選者將獲本局頒發獎狀1紙，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，

相關規定將另函通知獲獎者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